



狼獾河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著

冷峻有力的文字，克制而汹涌澎湃的情感
深沉博大的悲悯情怀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op 100 Publishing Houses in China



狼獾河

LANG HUAN HE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著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绿色印刷 保护环境 爱护健康

亲爱的读者朋友：

本书已入选“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优秀出版物绿色印刷示范项目”。它采用绿色印刷标准印制，在封底印有“绿色印刷产品”标志。

按照国家环境标准（HJ2503—201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板印刷》，本书选用环保型纸张、油墨、胶水等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注重节能减排，印刷产品符合人体健康要求。

选择绿色印刷图书，畅享环保健康阅读！

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狼獾河 /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著. —3 版. —南宁: 接力出版社, 2017.4
(黑鹤动物文学精品系列)
ISBN 978-7-5448-4401-7

I. ①狼… II. ①格…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6519 号

责任编辑：王莹 马瑄 文字编辑：孔倩 美术编辑：王叙

封面设计：王叙 责任校对：高雅 责任监印：陈嘉智

社长：黄俭 总编辑：白冰

出版发行：接力出版社 社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9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10—65546561（发行部） 传真：010—65545210（发行部）

ht.p: //www.jielibj.com E-mail: jie.li@jielibook.com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制：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115 千字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2017 年 4 月第 3 版

印次：2017 年 4 月第 9 次印刷

印数：86 001—116 000 册 定价：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010—65545440

丛书代序 对黑鹤动物小说的解读^①

黑鹤是一个独特的作家，在儿童文学领域，他是一个标志性的作家。他的写作，与流行写作、世俗写作是偏离的。他有他的自然观，他有他的文学观。就像对于我们而言雪原、草地离我们非常遥远一样，他的写作，与我们一般的写作也拉开了很大的距离。他似乎很喜欢这种距离。远离人群，远离大众化的文学书写潮流，是他内心的强烈欲望。安静，是他生存方式的首选，也是他文学方式的首选。

他曾这样描绘过他对森林和草地的感受：

“在森林和草地中我们可以获得一种物理意义上的安静。这次从山上回来，我这样向朋友们解释那种安静：在山上，我只要一转头，左耳上的两枚耳环相碰会发出轰然巨响。”

这种安静，于他而言，是一种境界，一种美学。我们在他的作品中无数次地看到了他对安静的诗化性体会与描绘。

远离而带来的偏离，成就了黑鹤。

我们今天关于黑鹤的研讨会的选址，也是很有意味的。

但愿我们能够在这远离文化中心的北方小城，谈出一些偏离主流

^① 2014年6月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举办的“草原文化与动物文学——黑鹤动物文学研讨会”上曹文轩的发言。

文学话语的观点来。

我下面所谈论的话题，是在阅读黑鹤作品后的若干感受，没有主题安排，没有逻辑勾连。我更愿意将它们看成是关于黑鹤作品的辞典。

【浪漫主义】

在黑鹤看来，他的文字是建立在认真而细致的观察之上的。那些冷峻的书写，具有强烈的现实主义倾向。但我的阅读印象却是：这些文本充满了浪漫主义意味。

我们今天不谈浪漫主义，因为，它曾经有过不好的名声。在一个怪诞的时代，它成了空洞、妄想、痴人说梦的代名词。但我们不该忘记：一部完美的文学史，是由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共同完成的。抽去浪漫主义，文学的殿堂将会倒塌。我们今天还在不时提起，不时阅读的这些经典的浪漫主义作品，一直在陪伴着人类。

今天，世俗化写作，成为风尚与主潮。浪漫主义甚至不再是一个话题。无论是成人文学还是儿童文学，都远离浪漫主义而去。张承志成了中国当代文学最后一个浪漫主义者。现在，我们与黑鹤相遇，使我们有机会再次重温浪漫主义的种种特质，比如崇尚自然。黑鹤说：“我喜欢独自出行，选择北方的草地和森林。对于我来说，那是一种穷奢极侈的生活。”他的几乎全部文字，都是关于自然或关于人与自然的。我们将他的全部作品收拢在一起，可以欣赏到无数关于自然景物的描写。在这个失去风景的时代，能看到他笔下的风景，也算是一种幸福。雪原、草地、荒漠、崇山峻岭、原始森林，他向我们呈现了这些令人神往的风景。不只是纯粹的风景，它们在黑鹤的笔下，是被赋予了神性的。造物主造草、造山、造狼、造狗，不只是造草、造山、造狼、造狗。它们被造，是造物主给予人类的意味深长的启蒙之



物。它们是书，大书，奥义书。它们向我们传达了造物主的意志，教给我们关于存在、关于生命等的重大意义。我们在黑鹤的文字里，不仅看到了他对自然的崇尚，还看到了他对自然的敬畏。万物有灵——他用他的文字告诉我们这些对自然已经失去敏感更失去敬畏之心的现代都市人。

在阅读黑鹤的作品时，我无意中联想到了契诃夫的《草原》。《草原》并非动物小说，它讲述了一个小男孩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上学。这一天，他坐着一辆马车出发了——马车行驶在草原上。这部小说是富有寓意的：那个孩子是去上学的，而从马车车轮开始滚动在草原的那一刻起，学校的大门已经打开了——自然，是他的第一学校。草原、草原的天空、天空的飞鸟……自然的一切，都在同这个小孩讲述生存之道、生存之法。

自然对黑鹤而言，不仅是修炼的场所，也是博大精深的教义。

再比如对原始状态的认同。

经典的浪漫主义最瞧不上的风景就是人工的风景。他们对一望无际的农田和整齐划一的田地里的金色麦浪，始终不感兴趣，他们喜欢的、欣赏的，是没有被人梳理过、改造过的，还处于原始状态之下的自然。草原、荒漠，甚至是废墟，才是他们美学情趣的落脚之处。

黑鹤呢？黑鹤的作品呢？他和他的文字，同样对由人而不是由神（造物主）成就的景物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他反对人类对自然自以为是的修理和改造，反对对自然动手动脚。这一态度扩大到他对城市、对现代文明的看法。狗和人都是城市的囚徒。向往无边的野地，既表现在他的言语中，也表现在他的作品里。对荒野的赞美，对野性的珍视，在他，是一贯的。《黑焰》中的那条美如黑色火焰的高大猛

犬，之所以出现在他的笔下，正是因为这条（他有时用“头”这个量词）猛犬，永不泯灭野性，挣碎锁链，九死一生，奔向草原，奔向荒野。他对那些被驯化的、失去野性的——无论是狼、熊还是狗，都不屑一顾。一只小熊被送到山外的动物园，被圈养在深深的大坑里，天长日久，它作为熊的熊性丧失殆尽，每天以打滚作揖向人类乞讨食物。作品中的人物格利什克听说小熊已成废物，心想：早知道这样，还不如当初一枪就轰了它。黑鹤对于因为金钱而对藏獒进行无节制的繁殖的行为嗤之以鼻，将那些被人类动过手脚而繁衍出的所谓藏獒，看作一钱不值的怪物。

再比如眺望远方。

我记不清黑鹤在他的作品中多少次写到地平线，对远方的眺望，既是一个造型，更是一种欲望的泄露。他和他的人物喜欢远方。没有终点——到达终点之后，很快将终点变成起点。对迁徙生活的向往，既表现在他自己身上，更表现在他刻画的形象身上。他常常会写到一只狼，一只从那边——蒙古国游走而来的狼。那狼毛色稍重。时时，处处，总有一个远方，一个无边的远方。地平线是不断后退的，因此，走得再远，眺望依旧是一个不变的姿态。

还有激情、忧伤、诗性、孤独，所有的一切，都是经典浪漫主义的特征。我们现在分不清楚，是荒漠、野地、冰原、草地造就了他的浪漫主义情怀，还是他的浪漫主义情怀导致了他对荒漠、野地、冰原、草地的一往情深。

【自然法则】

黑鹤有他稳定而坚实的自然观。它们究竟是来自他的人生经验还是来自知识，抑或是来自经验与知识的结合，我们在未得到黑鹤本人



的说法之前，难以判断。

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不是一个动物保护主义者。因为，在动物保护主义者那里，自然观是极其简单的，甚至是机械的。他们的意念是在一个一目了然，看似神圣而不可辩驳但却十分浅显的层面上展开的，黑鹤则不然——黑鹤的自然观比较复杂、比较纠结，当然也比较成熟。他从不泛泛地谈自然与人类的利害关系，从不浅薄地表示对动物的怜悯与同情，甚至不轻易表示拯救濒临绝境的动物的冲动。他所思考的是自然法则。

法则是造物主设定的——既然是造物主设定的，便是不可更改的。

淘汰是法则之一。当我们看到他的作品写一个人将那只最瘦弱的小狗毫不留情地丢掉时，我们按通常的人道主义建立起来的心理底线便被撕开了，我们感到无法接受。但在黑鹤这里——至少在黑鹤的人物那里，那是件再正常不过的事情。黑鹤用了许多笔墨描写险恶环境中的生存竞争、生命竞争。对于那些强悍有力的生命，他无论是在理智上还是在情感上，都是倾斜的。因为，在他看来，这些生命才有存在的理由——更准确地说，不是他个人认为这些生命才有存在的理由，而是他看到了那个自然法则：浩大丛林，优胜劣汰。唯有这样的法则，才能保全这个世界，使它生生不息。这里有着一个严峻的问题：是在一个浅层次上悲天悯人而最终导致物种灭亡，还是在一个深层次上悲天悯人而最终使物种得以生存？这里有两种人道主义，前者是世俗的人道主义，后者是理性的人道主义。黑鹤选择了后者，因此，我们许多次，在他的作品中读到了这种让人难过、难忍的淘汰。这与我们在通常的文学作品中所产生的感受很不一样。通常的文学作品，永远是站在弱者一边的，而黑鹤的作品永远是站在强者一边

的——即便是弱者，那也一定现在是个弱者，而将来是一个强者，或者说，它看似弱小，但内心必须强大无比。黑鹤没有将人类社会的伦理简单运用到动物世界。社会与自然是有重大区别的。

在《狼谷的孩子》这篇小说中，有一段关于捕杀狼群的文字：汽车在追撵着这些狼，直追得它们尿尿喷溅，车轮无情碾压它们——一次又一次地碾压。“车每一次冲撞这些绝望的狼时，塔拉都发出长长的号叫，渐渐地，那日苏也被他的这种叫声所感染。他也在叫，当车撞向已经无力奔跑的狼，或者车在狼的身体上反复地碾压时，他都在叫。”甚至，他们连一只母狼都没有放过。也许读到这些描写，我们很不能接受。黑鹤的作品不缺美丽感人的文字，也不缺这些残酷的文字。但，我们可能得学会接受，也许道理在他一边。在他看来，人不可能超越于这个世界之外，作为动物的一种，他也是参与自然法则制约下的这场竞争的。我们不灭杀你们这些狼，这些狼就会灭杀我们的羊群，我们的狗，甚至我们自己；而当羊群不在，我们的生存便陷入了危机。因此，必须灭杀，狠狠地。

黑鹤许多次写到了厮杀、宰杀、屠杀场面。许多文字浸泡在汩汩血泊之中。

没有办法，这是法则。

但是这一法则制约下的自然界，同时让我们产生了巨大的感动，当一只母狼或者一只母狗，它们已经被撕咬成碎片或被带尖的木棍捅成了烂泥，我们却在它们的身体之下，看到了它们的一窝安然无恙的后代。

黑鹤在面对那些残酷的法则时，还是经常控制不住地流露出他的悲悯。他笔下的那日苏——一个英俊而强悍的草原少年，他不能忍受



一种声音：小羊羔被母狼赶撵之后的哀哀鸣叫。“如果世界上有什么是他不能忍受的，应该就是这种无助小羊的悲鸣了。每当听到这种声音，他都感觉自己心中的力量被一点点地抽走，感觉自己越来越无力。”

黑鹤说：“由于生活习惯，我需要大量的肉食和奶制品。”而要有充足的肉食与奶制品，就必须有草原，有羊群和牛群。而羊群与牛群的存在必须受到藏獒、蒙古牧羊犬的保护以及人的保护。饲养猛犬、灭杀豺狼就成必然。

无论是黑鹤还是他笔下的人物，他们对肉食和奶制品的需要以及这些食品带给生命的快意，毫无掩饰。但纠结始终是有的。这便是悲剧——最深刻的悲剧，来自对立的，但双方的欲求都是在合理的矛盾冲突中。

自然法则的贯彻，必然是一个悲剧性的过程。对此，黑鹤心领神会，因此，他的动物小说要比一般的动物小说来得厚重与深刻。

【良种意识】

这一意识隐藏在黑鹤作品的字里行间，无论是对马，对骆驼，还是对犬，黑鹤总十分在意它们的品种。与慈悲的佛教观念——在佛教徒眼里，物种不分贫贱与富贵，都是生命，“也是一条命”——不同，在黑鹤这里，物种并不平等，同一物种的个体也是不平等的。他有明确的选择，明确的好恶。他在许多地方提到了物种的血统——血统对于他而言，是一个十分重要甚至是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他甚至还像一个动物学家那样，考证一条狗的血统。一旦发现血统纯正而高贵的动物，立即陷入情不自禁的喜爱和欣赏。他因他身边能有血统不凡的狗朝夕相伴而感到人生的快乐与幸福。最终它们成了他的写作素材与资源。

他在几处描绘了藏獒的形象：

头又大又方，额面很宽，口短鼻宽，脖颈看起来肌腱绽起，粗壮有力，从刚才它叼住狼之后那几下像在舞动一块破布的动作就可看出来，四腿强壮，粗大的尾巴乱蓬蓬的像菊花一样翻卷在背上，一身黑色披毛又长又密，在夕阳中闪闪发亮，黑得发蓝。

在他看来，这显然是一头纯种藏獒，若不是这样，他不会去费这个笔墨。其实，我也见过几次藏獒，但，我并不喜欢它的那副形象。它的整个面孔一片模糊。我知道，这正是纯种藏獒。因为纯种，在黑鹤眼里一切全都改变了。

他在几处挖苦和嘲讽过那些血统不纯的所谓藏獒。这些藏獒，是乱交的结果。那些因与肥犬种交配而生出的肥胖得不成样子的藏獒，百无一用，只是废物而已。

他对古老的物种蒙古牧羊犬更是情有独钟，在作品中多次提到“两眼上方的金黄斑点”。它在黑鹤眼中无异于神犬。

而那些流浪于拉萨街头的杂种狗，也只有被嘲笑奚落的份儿了。

还有骆驼，尤其是公骆驼。它们被写到时，同样是优美的。这些描写让我想到了艾特玛托夫。他不是动物小说家，但他也写了草原，写了骏马——写得最精彩的就是那种威风凛凛的公骆驼。我至今记得二十年前看他《一日长于百年》这部长篇小说的感受。作为艾特玛托夫眼中的高贵物种的骆驼，被写得呼啸而来，雄风席卷大地，世界为之倾倒。

良种意识的生成，也许与作者的“纯粹”，对“沧桑”、对“雄浑”等美学境界的认同有关。与达尔文的进化论有关吗？不知道。与他对身体、对灵魂的在意，可能也有关系吧？他喜欢强健，不喜欢柔弱，



至少，是他的作品。

【知识】

长知识——这是我以前读任何小说时都没有的体会。关于动物，关于植物，关于宗教，关于风俗人情的知识。这些知识，有一些直接出现在正文的叙述中，有一些，作为附录呈现，还有一些以作注的形式呈现。这是我阅读记忆中在作品中作注最多的作品，这些知识很专业，又很容易懂，每到一个注，我一定会暂时中止阅读，去看一看。看注，很像是听旁白。因为动物小说本就是要有知识介入的，因此，看这些注，就觉得非常自然、合适。你仿佛觉得，这世界上有些类型的小说，就是应当作注的。看故事，看风景，看人性，看天性，看动物界的悲欢离合、人与动物的悲欢离合，又不时地收获一些平常不关注的知识，觉得这是一种别有情趣的阅读。

作者对知识的在意，可能源于他对动物小说的执着界定。黑鹤在心中有很明确的关于动物小说这一文体的看法。它强调真实性与科学性，不赞成脱离动物实际情形的所谓虚构，所谓艺术想象。他强调观察——类似动物学家劳伦兹的观察——动物小说必须建立在观察之上，要有关于动物的知识——不可违背知识。写《所罗门王的指环》的劳伦兹，曾竭力抨击过那些对动物“任意加以塑形”、具有“自由创作”特权的文学家。他说，这些人将人们对动物的认知搞得一团糟。从黑鹤的言论与他的文本来看，他似乎在一定程度上与劳伦兹持有相同的看法。

我记住了黑鹤的话：一只狗咬死熊，那是不可能的，无论是藏獒还是中亚牧羊犬，除非那是一头小熊。

他反对将动物小说当童话、当传奇、当神话来写。他希望读者阅

读的动物小说，可以帮助他们把握自然科学的思想。

这样一分析，黑鹤倾向于知识，似乎也就很容易理解了。

【文学性】

极而言之，动物小说，写的不是动物，是小说，写动物是在小说的意义上写的。动物只是题材，就像幻想小说中的魔幻，海洋文学中的海洋，科幻文学中的科幻。归根结蒂，它们是文学，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

黑鹤是一个作家，而不是一个动物学家，他对自己身份的认定是很清楚的。因此，我们看到的是他的作品所显示出来的自始至终的文学性。

比如语言，他的语言富有诗性，有力度，叙述风格强劲，干脆利落，绝不拖泥带水。

比如画面感，读黑鹤的小说，你会欣赏到一幅一幅富有质地且又十分精致的画面。英俊少年那日苏投奔父亲，骑着马出现在地平线，踽踽而来的画面历历在目。这是一只游隼，“它长着一副梭形的身体”，“它那光洁的羽毛像海鱼漂亮的鳞片，闪闪发亮，只有在荒野之中自由飞翔的鸟儿才有这样一尘不染的漂亮羽毛。这俊俏的猛禽浑身上下闪烁着冷峻的紧凑与无畏的漠然……”文字有时在画面方面强于图画。我们宁愿看这一段具有画面感的文字。

黑鹤的感觉是让人羡慕的，对光影，对色调，对声音，对世界万物，他的感觉十分敏锐，并总能找到最恰当的、出人意料的形容，向我们呈现他的感觉。

在动物园，在电视里，我无数次地听到老虎、狮子、豹子或形体巨大的猛犬的嗥叫。那声音，我一直无法找到最精准的形容。黑鹤告



诉了我。他说，那愤怒的雪豹“傲慢地发出冰块破裂一般的嗥叫”。

我将这一形容看成是对某一种声音的最后形容。

黑鹤的写作已达一个高峰期，而一个高峰期的到来，可能也意味着瓶颈期的到来，他面临着题材、形象、主题诸多方面的突破。但我们不必担忧，因为，这个人是一个永远有成长能力的人。

祝贺黑鹤。

祝贺动物小说。

曹文轩

2014年6月29日于海拉尔



狼獾河 | 011

丛书自序 十年

从2004年接力出版社出版我的第一本书《黑焰》，到2014年的《血驹》，我已经在接力出版社出版了十部作品，体裁包括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长篇散文集以及影像版和拼音美绘版图书。

十年，即使是以人类的生命来计算，也并不算短暂。

而一直以来，我衡量时间的标准，一直是我的狗。

在这十年里，我失去了我的威斯拉猎犬罗杰、阿雅和小屁，失去了高加索牧羊犬塔娜、猛汉和蒙克，失去了我的蒙古细犬小豹子。它们是犬，与人类的生命历程不同，我无法追随它们老去的脚步，但我不会忘记它们陪伴我的日子。

十年，我一直在写作，创作以呼伦贝尔草原和大兴安岭森林为背景地的动物小说作品。我努力想写得更好，随着时间的流逝，也拥有了更多的经验。但我也发现，自己在增长经验的同时，写作并不会因为经验的丰富而变得容易起来，每一部新的作品，都要区别于以往的作品，要有不同，仍然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在草原与森林之间，我从不缺少素材，但我已经学会越来越谨慎地落笔，尊重和珍惜这些素材，生怕自己自恃随时间而来的经验将这些素材浪费了。



无论我是否愿意，我都意识到，自己在创作中其实也正是在记录北方荒野的背影。草原上喜欢马的年轻人越来越少，骏马文化已经在渐渐消失；在森林中的狩猎文化，也不再存在。在时间的进程之中，这一切似乎无可避免。

在这十年里，我在呼伦贝尔陈巴尔虎旗的吉祥草原建立了自己的蒙古牧羊犬营地，在营地里繁殖蒙古牧羊犬的幼犬，将它们无偿赠送给草原上的牧民。这些年，已经有两百余只幼犬被我送往草原各处，谈不上保护，我只是希望以自己的些许干预，让这个古老犬种的血脉在草原上存留下去。蒙古牧羊犬尽管不入草原五畜（牛、马、山羊、绵羊、骆驼），却是一个草原营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不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当我去草原深处探望自己的朋友时，远远接近营地时没有它们呼啸而来的身影。

在成年之后，我也发现，自己已经永远地失去了很多东西。我再也见不到幼小时曾经可以没过我头顶的牧草，那时，我骑在自己的小马背上，平伸双手，掌心还可以触摸到草尖。无论我是不是愿意接受，我发现现在的人们判断一件事物时，更愿意用价钱而不是价值去衡量它的重要性。

记忆之中母亲的亲吻，黄昏的炊烟，抚摸一只幼犬，第一次骑上马背……这些，我怎样用金钱去衡量它们的价值？

在我的营地周围，建起了一个又一个旅游景区，夏天来草原旅游的人越来越多，他们用长焦镜头扫视我的生活，景区的动力三角翼飞机每天在我的头顶轰鸣。我的这些猛犬因为无法外出，焦躁不安。

草原从未像今天一样繁荣。

还好，秋天终于来了。

秋风带来一丝清凉，夜里也能听到在夜空中迁徙的雁群的低鸣。

我在清凉的早晨起身，从犬舍里放出我的蒙古细犬。它们是古老的猎犬，愿意在旷野中奔跑，追捕在地平线上出现的猎物。我不狩猎，但必须满足它们对奔跑的渴望。我给自己的马披肩（因为双肩上对称如翅膀般的花纹而得了这个名字）备上那副布里亚特鞍子。

我骑马领着我的猎犬涉过营地后面的莫日格勒河，对岸就是陈巴尔虎旗牧民传统的夏营地，这里平坦无边。我只是轻打口哨，我的马已经一跃而出，后面跟随着我的猎犬。

这是草原的清晨。

2016年9月5日

